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的基礎。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有關該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可於可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有關分拆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獨立上市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宣佈分派的最新情況

分拆傳奇生物並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紐約時間）進行，而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3.00美元（相當於約178.25港元）。

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傳奇生物應付估計發售開支後，按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價計算，傳奇生物自發售及同時私人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3億港元），或約為45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2億港元）（如承銷商悉數行使其選擇權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妥善顧及股東的利益後，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按以下基準透過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14.9百萬港元：

- (i)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即2,950股股份)完整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每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完整倍數股份獲分派一股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股東可選擇收取(a)其有權獲取的美國存託股份，或(b)收取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價的現金（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以代替收取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或(c)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取部分分派及以現金收取部分分派，兩者均按上文所討論的原則計算。

- (ii) 不會分派零碎美國存託股份。於記錄日期持有超過合資格買賣單位完整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超出合資格買賣單位最大倍數的股份，按500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收取現金分派30.21港元。
- (iii) 持有少於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本可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500股股份收取的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股東將可收取現金分派30.21港元。
- (iv)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500股股份的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現金分派，原因為不足30.21港元的配額將不會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紐約時間），在發售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已同意按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價（經美國存託股份兌換普通股的比率調整）以及與提呈發售予美國公眾投資者的美國存託股份相同的條款向傳奇生物購買1,043,478股普通股。本公司就同時私人配售應付的代價約為1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00百萬港元）。

一般資料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傳奇生物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傳奇生物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傳奇生物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除非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本公告內所述之美國存託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關於分拆的公告。

保證配額

分拆傳奇生物並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紐約時間)進行，而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3.00美元(相當於約178.25港元)。

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傳奇生物應付估計發售開支後，按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價計算，傳奇生物自發售及同時私人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3億港元)，或約為45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2億港元)(如承銷商悉數行使其選擇權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妥善顧及股東的利益後，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按以下基準透過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14.9百萬港元：

- (i)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每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獲分派一股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股東可選擇收取(a)其有權獲取的美國存託股份，或(b)收取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價的現金(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以代替收取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或(c)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取部分分派及以現金收取部分分派，兩者均按上文所討論的原則計算。
- (ii) 不會分派零碎美國存託股份。於記錄日期持有超過合資格買賣單位完整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超出合資格買賣單位最大倍數的股份，按500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收取現金分派30.21港元。
- (iii) 持有少於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本可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500股股份收取的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股東將可收取現金分派30.21港元。
- (iv)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500股股份的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現金分派，原因為不足30.21港元的配額將不會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為：

- (i)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美國存託股份的安排屬必需或合宜；或
- (ii)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

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認為做法屬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採用相同方式。

境外股東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若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由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境外股東屬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可以不包括相關境外股東。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除了位於美國的一名股東(其為證券法D規例第501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故其為一名合資格股東)外，所有股東的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

儘管上文所述，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在相關司法權區可能受到行政禁制或不合宜或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會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登記股東作出分派。倘若及在必要時，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任何該等股東有關分派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倘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任何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將不獲准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變現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利益的實際困難，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不能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而僅可收取現金分派，金額以本公司確定的最終分派安排為準。此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條問題而作出。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根據分派其是否獲准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及日後出售任何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時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在境外合資格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內，倘若根據分派其選擇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屬違法，將會視為收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通函及選擇表格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收到一份通函及一份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列明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任何接獲選擇表格的非合資格股東將會視為收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欲收取現金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現金以代替其原應有權獲得的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毋須對選擇表格作出任何行動。

持有不足一個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

選擇表格僅會向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發送，並只需由彼等填寫。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一個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將按本公告的訂明基準收取現金。

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任何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必須交回一份有效填妥的選擇表格。除了在選擇表格作出若干其他認證及同意外，倘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位於美國，則該名股東必須於選擇表格內認證其為證券法D規例第501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倘若合資格股東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的名義持有股份，該股東必須同時認證其為證券法D規例第501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倘欲代表位於美國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或利益而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交回選擇表格但未能在選擇表格提供所需認證及協議的股東將被視為非合資格股東，並會按本公告的訂明基準收取現金。

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任何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僅於其在選擇表格內清楚填寫有關其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詳情及／或其經紀商或交易商作為直接或間接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詳情，可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商或交易商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該經紀商或交易商接納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存入等資料，其方能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選擇表格內填寫的資料必須完備及有效，否則，名列該選擇表格的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有權獲得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指示及協調彼等各自的經紀商／交易商有關其作出的選擇，以及結算彼等各自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選擇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方為有效。不會發出收妥選擇表格之收據。倘若合資格股東未能交回一份有效的選擇表格，該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任何選擇表格如有以下情況，將視為無效：

- 不完整；或
- 字跡模糊難辨；或
- 股東未能提供其經紀商或交易商的正確資料詳情（包括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詳情、賬戶資料及列於選擇表格的其他資料）以及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賬戶資料；或
- 經紀商或交易商並非直接或間接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導致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不能存入選擇表格所列明的賬戶。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會無效：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結束生效。在該情況下，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為相同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生效。在該情況下，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生效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支票

所有現金付款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並由相關股東承擔郵誤風險。

以受託人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任何合資格股東與任何其他登記股東的待遇將不會有任何差異。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與有關的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的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可考慮其是否欲於分派除權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然而，任何相關或因而產生的費用、稅項或釐印費將由有關的股東自行承擔。

交付後40日內限制出售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合資格股東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自最後發行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起計40日期間內不准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於40日期間屆滿後，並非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將可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買賣，買賣基準與根據發售所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相同。

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須受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透過存託信託公司持有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電子入賬方式持有，透過存託信託公司的設施直接存入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下（僅適用於有關合資格股東為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間接地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賬戶存入。

上述的40日期間結束後，在傳奇生物及本公司的指示下，存託信託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的賬戶（倘該合資格股東為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該合資格股東指定的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賬戶存入該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及選擇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任何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僅於其可提供其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詳情或其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詳情，可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該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接納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存入等資料，其方能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指示及協調彼等各自的經紀商／交易商其他金融機構。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傳奇生物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股票代碼為「LEGN」。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下列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 開始交易時間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九時三十分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交回享有分派權利的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名冊重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分派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現金支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附註：

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開始交易。

請注意時間表可予更改。上述時間表如有更改，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同時私人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傳奇生物的股權預期將由於(i)在發售中發行及出售傳奇生物股份及(ii)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向其合資格股東進行分派而被攤薄。

董事認為同時私人配售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本公司將可透過增購普通股補充其於傳奇生物的股權；及
- 同時私人配售將為傳奇生物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資助及促進快速增長，從而將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時私人配售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分派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確定分派權利，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重開。股東名冊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得分派，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證券登記處。

一般資料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傳奇生物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傳奇生物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傳奇生物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不得要約或出售本公告內所述之美國存託股份，除非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註冊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根據傳奇生物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之間的存託協議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股傳奇生物股份，預期將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價」	指	23.00美元（相當於約178.25港元），即發售項下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分派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分派的詳細手續及證明要求的股東通函，其將會附有選擇表格；
「本公司」	指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擁有對某人的管理及政策進行指導的權力，不論是通過擁有表決權的證券或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受控制」也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的建議特別股息，將通過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並須受本公告所載及將於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指	根據分派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的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信託公司」	指	存託信託公司；
「選擇表格」	指	將由持有合資格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據此該名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全部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傳奇生物」	指	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傳奇生物股份」	指	傳奇生物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傳奇生物聯屬人士」	指	(i)直接或間接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傳奇生物；或(ii)與傳奇生物存在的控制權關係的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大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美國存託股份的安排屬必需或合宜；或(ii)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發售」	指	就分拆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買賣單位」	指	2,95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為釐定分派配額的參考日期；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分拆上市本公司擁有多數股權的傳奇生物所營運的細胞治療業務涉及發售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獨立上市；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國；
「承銷商」	指	發售的承銷商；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人士」	指	按證券法第902條所定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方良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潘九安先生。

* 僅供識別